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央商场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；

3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20日